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層夏廳舉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公司煤化工產品購銷的議案》(附註1)
-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部分企業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附註2)
-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附註3)
-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所屬部分企業供應煤炭的議案》(附註4)
-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託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進行2016年工程建設物資集中採購的議案》(附註5)
-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附註6)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1月28日已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16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月11日

附註：

1. 鑒於2014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克旗煤制氣公司」)和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營銷有限公司(「能源化工營銷公司」)簽訂了《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及《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多倫)。根據協議約定，協議之條款期滿後，如協議雙方均無更改，則協議自動延續一年。鑒於2016年協議相關方對協議之條款均無更改，各方同意將以上協議之條款延長一年。

1.1 克旗煤制氣公司與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延續《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

(1) 克旗煤制氣公司與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延續《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協議延續的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延續期內，克旗煤制氣公司向能源化工營銷公司銷售煤制天然氣，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30.75億元；

- (2) 克旗煤制氣公司與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延續《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合同延續的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延續期內，克旗煤制氣公司向能源化工營銷公司銷售化工產品，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2.96億元；

1.2 多倫煤化工公司與能源化工營銷公司延續《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多倫)

多倫煤化工公司與能源化工營銷公司簽訂的《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多倫)期限將自2016年1月1日延續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延續期內，多倫煤化工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能源化工營銷公司銷售其所生產的化工產品，年度銷售化工產品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37億元；

由於以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及《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多倫)項下採購天然氣及化工產品之決議事項迴避表決。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項下採購天然氣及化工產品之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有關上述煤化工產品購銷持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相關公告及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2. 公司已於八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2016年為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融資提供擔保，相關融資主要用於其置換到期借款及償付利息等支出；

有關上述融資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及2015年12月23日的相關公告。

3. 本決議案項下將獲批准的相關委託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3.1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多倫)，協議有效期1年。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委託貸款。相關委託貸款將用於多倫煤化工公司置換到期借款及歸還本息。

- 3.2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再生資源)，協議有效期3年。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相關委託貸款將用於再生資源公司置換到期借款及償還債務。
- 3.3 於2015年12月30日，托克托發電公司(「托克托發電公司」)、再生資源公司及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公司」)簽署了三份委託貸款合同，協議有效期1年。於合同有效期內，托克托發電公司委託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合計人民幣13.6億元的委託貸款。相關委託貸款將用於再生資源公司的流動資金周轉。

有關上述委託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及2015年12月30日的相關公告及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下列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下為2016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 4.1 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有效期內，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屬部份企業供應不同品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37.12億元；
- 4.2 於2015年12月31日，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有效期內，內蒙古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屬部份企業供應不同品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32.39億元；
- 4.3 於2015年12月31日，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潮州燃料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有效期內，潮州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屬部份企業供應不同品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5.98億元；

上述煤炭購銷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有關上述煤炭購銷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相關公告及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5.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水物資公司」)訂立了工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同意通過中水物資公司就工程建設所需機械、設備及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億元(包括向中水物資公司支付的工程建設機械、設備及物資的成本及管理服務費)。

上述工程物資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有關上述工程物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相關公告及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6. 鑒於楊文春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擬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朱紹文先生接替楊文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楊文春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其卸任本公司董事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朱紹文先生簡歷如下：

現年50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產業部經理。朱先生歷任天津市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師、天津市電力科學院專業室副主任、天津市電力公司規劃設計部主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項目處副處長、電力開發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天津市津能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從2013年11月起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產業部經理。朱先生長期從事發電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若朱先生當選，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若當選，朱先生將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暫無其他與擬委任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7.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H股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6年2月5日或之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辦公地址。填報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自表決的權利。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

於本通知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